



Q/JZX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ZX 008—202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facilities operation and service enterprises

Service capability level evaluation standard

2022-07-0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9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 /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单位提出并负责起草。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9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申请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的要求、等级评定和证书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能力

衡量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服务能力水平。

4 等级划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分为 A 级（一级 / 国家一级 / 甲级）、B 级（二级 / 国家二级 / 乙级）、C 级（三级 / 国家三级 / 丙级）三个等级。

5 申请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的要求

5.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必须取得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无拖欠工人工资、工程款行为，无其他失信或欺诈行为；
- b)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民事责任能力，信用良好，无违法经营或失信行为记录；
- c) 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的政策、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d) 有专职或兼职的相关技术人员；
- e) 有保障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5.2 A 级（一级 / 国家一级 / 甲级）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职业技能证书，并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行业 2 年以上（含 2 年）；
- b) 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
- c) 按 A 级（一级 / 国家一级 / 甲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



d) 一年内有效投诉不超过 2 条，并能及时整改。

5.3 B 级（二级 / 国家二级 / 乙级）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职业技能证书；
- b) 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
- c) 按 B 级（二级 / 国家二级 / 乙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
- d) 一年内有效投诉不超过 4 条，并能及时整改。

5.4 C 级（三级 / 国家三级 / 丙级）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职业技能证书；
- b) 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
- c) 按 C 级（三级 / 国家三级 / 丙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

6 等级评定

6.1 评定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自愿。

6.2 评定人员

- a) 熟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业务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
- b) 具有职业道德、明理，能保证评定工作的客观、公正；
- c) 与被评定单位无利益关系。

6.3 评定程序

6.3.1 提交申请

根据自愿原则，申请评级企业需填写服务能力申请表，并准备以下申请材料，向评审机构提出申请。

- a) 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 b) 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请表；
- c) 自查评分表；
- d) 诚信经营承诺书。

6.3.2 受理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6.3.3 评审

评审小组应根据申请资料和调查情况对申报企业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拟定服务能力等级。

6.3.4 申诉与反馈

评审机构应建立申诉与反馈机制，并对提出的有关申诉给予反馈。

7 证书管理



7.1 颁发证书及公示

服务等级确定后，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并对申报机构颁发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按证书书面规定执行，期满按本文件的要求重新进行评定。

7.2 监督和撤销

发证机构应对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抽查，申报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撤销其评级：

- a) 因服务质量低劣，不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的；
- b)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条件变化的；
- c) 证书有效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或失信的；
- d)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e) 将资质证书转让、出借给其他机构使用的；
- f) 违反行业规章或自律规章的。

7.3 解释权

本文件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请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办公地址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申请级别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我单位自愿申请办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资质”，并承诺此次填报及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无虚假行为。同时本企业将履行如下承诺：

- 一、提供评级所需要的财务报表、基本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协助贵公司评级人员完成对本企业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为评级调查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
- 三、同意评价机构在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的有效时限内，对本企业进行跟踪调查，以及在调查基础上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所作出的调整；
- 四、授权受托单位调取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信息、法院执行信息、行政机关处罚信息、征信机构信用记录、金融机构信用记录等，所调取的信息仅限于本次评级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